水污染違規案件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及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及第6項規定，**符合下列指引事項之一者再依個案情事，透過檢警環林平台運作機制辦理**。指引說明如下：

1. **以放流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5倍以上**：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6條第2項規定及附表八、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表之備註一、註明，嚴重違規包括：「排放廢（污）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5倍以上」，另依刑法第190條之1第8項規定：「犯第一項、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，其情節顯著輕微者，不罰。」，故以超過放流水標準5倍做為判定情節是否屬輕微或嚴重之原則移送，亦符合比例原則。有關放流水超標5倍「以上」，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」，爰此，放流水超標5倍以上包含5倍。
2. **一年內達違規三次(以上)**：按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，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視為情節重大；故以一年內經違規二次(非屬複查後同一案由不符合規定者)限期改善後，再次違規(一年內第三次違規且屬有害健康物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)為原則(無5倍限制)。
3. **非屬前(一)、(二)項之民眾陳情案件、民眾重大關切案件或依實際狀況特殊個案**，依「111年2月22日辦理環保犯罪偵查實務及法令經驗交流座談會議紀錄」六、業務交流及綜合座談(一)提案一、結論，每案案情不同，可透過檢警環林平台運作機制，先與地檢署針對個案進行討論、移送事宜。